**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国家粮食局**

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指出，必须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堵塞各类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粮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原因：一是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规范没有很好的落地；二是由于粮食仓储仓容紧张，简易仓储设施和租仓储粮等大量使用；三是新进入的粮食行业行政管理人员、粮库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较多，对安全生产认识不到位，不知道如何管、如何抓、如何做。

为了使粮食行业行政管理者知道如何管，粮库负责人知道如何抓，员工和作业人员知道如何做，使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粮食行业操作标准、规程真正落地，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粮食局组织行业内有关专家、学者、管理人员编写了本守则。

守则坚持问题导向。编写人员梳理了十多年来粮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作业环节，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突出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着重解决如何做的问题。守则以“一个库区”为安全生产单元，规定了粮库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守则共分七章30节。其中，作业守则20节，管理守则7节，职责与处罚3节。第一章是粮食进出仓作业；第二章是粮食简易仓囤作业；第三章粮食是熏蒸和气调作业；第四章是粮库防火防爆管理；第五章是粮库租仓储粮和外包作业人员管理；第六章是粮库其他专项作业；第七章是职责与处罚。

**目录**

[第一章 粮食进出仓作业 4](#_Toc455394501)

[一、粮仓安全检查 4](#_Toc455394502)

[二、作业机动车辆管理 5](#_Toc455394503)

[三、粮仓清理作业 6](#_Toc455394504)

[四、粮仓空仓杀虫作业 6](#_Toc455394505)

[五、粮食烘干作业 7](#_Toc455394506)

[六、卸粮作业 8](#_Toc455394507)

[七、粮仓平整粮面作业 9](#_Toc455394508)

[八、粮仓出粮口排堵作业 10](#_Toc455394509)

[九、粮仓粮食结拱（挂壁）处置作业 10](#_Toc455394510)

[十、平房仓挡粮板拆卸作业 12](#_Toc455394511)

[第二章 粮食简易仓囤作业 13](#_Toc455394512)

[十一、钢结构散装平房仓作业 13](#_Toc455394513)

[十二、钢罩棚围包散储作业 14](#_Toc455394514)

[十三、千吨囤作业 15](#_Toc455394515)

[第三章 粮食熏蒸和气调作业 17](#_Toc455394516)

[十四、药剂管理 17](#_Toc455394517)

[十五、熏蒸作业 18](#_Toc455394518)

[十六、气调作业 19](#_Toc455394519)

[第四章 粮库防火防爆管理 21](#_Toc455394520)

[十七、火灾预防及处置 21](#_Toc455394521)

[十八、粉尘爆炸预防及处置 22](#_Toc455394522)

[第五章 粮库租仓储粮和外来作业人员管理 24](#_Toc455394523)

[十九、租仓储粮安全生产管理 24](#_Toc455394524)

[二十、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25](#_Toc455394525)

[第六章 粮库其他专项作业 28](#_Toc455394526)

[二十一、动火作业 28](#_Toc455394527)

[二十二、设备移动作业 28](#_Toc455394528)

[二十三、设备检修作业 29](#_Toc455394529)

[二十四、临时用电作业 30](#_Toc455394530)

[二十五、高处作业 32](#_Toc455394531)

[二十六、有限空间作业 33](#_Toc455394532)

[二十七、吊装作业 35](#_Toc455394533)

[第七章 职责及处罚 37](#_Toc455394534)

[二十八、粮库主要负责人 37](#_Toc455394535)

[二十九、粮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38](#_Toc455394536)

[三十、作业人员 39](#_Toc455394537)

第一章 粮食进出仓作业

# 一、粮仓安全检查

1.粮仓（平房仓、立筒仓、浅圆仓等）必须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粮仓第一次装粮前，应制作和安装粮仓设计说明标牌，标明设计单位、设计年份、设计储粮品种、设计储存形式（包装、散装）、设计装粮高度、设计仓容、设计结构使用年限等，用于指导和检查储粮。粮仓第一次装粮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压仓实验。对于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设计的粮仓，必须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论证是否符合结构安全和储粮工艺的要求，严禁不经论证而自行储粮。否则，要追究粮库的责任。

2.对于平房仓、钢筋混凝土立筒仓、钢筋混凝土浅圆仓、楼房仓，每次装粮前，仓储部门应检查仓顶有无漏水，仓房墙壁、地面有无裂缝，地面有无沉降，门窗有无损坏，扶梯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如有异常，须进行有效处置。

3.对于钢板立筒仓和钢板浅圆仓，每次装粮前，仓储部门应检查钢板仓防锈漆是否剥落，检查螺栓、垫片等是否松动，检查与土建相连的支座部位有无异常，地面有无沉降。如有异常，须进行有效处置。

4.超过设计结构使用年限的仓房，粮库必须委托相应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确定能否继续装粮。

# 二、作业机动车辆管理

1.驾驶员应严格按库内交通指示标识行驶，严禁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火种入库；机动车在粮库主干道行驶限速15公里/小时，其他道路行驶限速10公里/小时，车辆上下地磅、生产现场、倒车限速5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严禁剐蹭仓储设施；车辆行驶时，严禁作业人员（装卸工）在车上作业；严禁铲车、叉车载人。

2.驾驶员应听从粮库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严禁驾驶员自行装卸，严禁驾驶员进入粮库非指定区域，禁止驾驶员赤脚、赤身、穿拖鞋、穿凉鞋等不安全行为。

3.人工扦样时，扦样人员上下作业车辆应配安全扶梯，穿防滑鞋，防止跌落。扦样人员上下车以及车上作业时，严禁作业车辆移动。

4.机动车辆过磅时，车辆应直线行驶并停在秤台中心，缓刹车停稳后并制动手刹，发动机必须熄火。

5.机动车辆装、卸车前，应放好车轮停位器，以防车辆移动伤人。作业人员应检查作业空间、车辆、设备、设施状况，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液压翻板周围应设置警戒线，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警戒区。卸粮时，应有专人指挥，严禁卸粮坑、车辆及液压翻板上站人。严禁车辆偏载或超载。自卸车应在车斗完全复位后，方可移动车辆。

6.机动车辆倒车时，必须有人指挥，指挥人员必须站在车辆的侧后方并与车辆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站立在车辆可能行进的轨迹上，所有人员应远离移动设备。

7.铲车作业时，严禁人员站在驾驶室外的踏板处指挥作业。

8.作业区域内，严禁非作业停车。

# 三、粮仓清理作业

1.清理平房仓时，作业人员应开启仓房门窗或排风扇。

2.清理浅圆仓、立筒仓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并确认通风换气系统运转正常，并在通风换气系统运行10分钟后开始清扫。清理浅圆仓、立筒仓的上下通廊和工作塔时，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灰尘。

3.清扫仓房时，作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灰尘较多时，应采取负压或湿式作业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及二次扬尘；灰尘较少时，可采用普通清扫方式。

# 四、粮仓空仓杀虫作业

1.装粮前，仓储部门制定空仓杀虫作业方案，包括杀虫剂的种类、使用剂量、仓房密闭措施、密闭时间、散气时间、作业人员分工和职责，以及空仓杀虫期间作业人员及粮仓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仓储部门负责人应安排不少于2名作业人员同时作业。作业人员需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佩戴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具。施用空仓杀虫剂，每人每次不应超过90分钟，每人每天不应超过3小时。磷化氢杀虫时，每人每次不应超过30分钟，每人每天不应超过2次。

3.严禁使用非储粮药剂和超剂量使用储粮药剂杀虫。

4.使用磷化氢空仓杀虫及散气期间，应在距离仓房10—20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警戒线；使用非磷化氢空仓杀虫及散气期间，应在仓门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值班人员应加强巡查。

5.空仓杀虫作业时，仓储部门应安排1名专职监督警戒人员站在仓门或仓口位置，保证观察到所有作业人员。

6.空仓杀虫后，仓储部门应按作业方案通风散气；人员进入散气后的仓房前，应确认安全或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

7.雨天严禁使用磷化氢进行空仓杀虫。

# 五、粮食烘干作业

1.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在烘干塔及露天堆场周围，应设置安全警示周界，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及设施。烘干机周围严禁堆放各类易燃品。

2.初始烘干时，应保持烘干机内粮食流动，严禁长时间闷塔。突然断电时，应打开紧急排粮门排粮，防止塔内糊粮和着火。

3.燃油、燃气炉在不同季节使用的燃料，必须按说明书的规定执行，严禁使用非雾化燃油；燃烧器燃烧时，严禁油箱加油。

4.烘干机进出粮的水分监测装置、进出风温度监测及调节装置、料位控制等完整有效，烘前仓（烘后仓）上下料位完整有效。

5.应每月检查换热器，防止换热器破损将火种随热风管进入烘干塔内点燃粮食，造成事故。

6.烘前仓入粮应与烘干作业同步，随进随烘。禁止烘前仓进完粮后再烘干，以防烘前仓结拱。

7.烘干机使用30天内必须清理烘干塔一次。

# 六、卸粮作业

1.烘干系统卸粮、工作塔卸粮坑卸粮、铁路专用线卸粮坑卸粮，生产部门应在卸粮作业区设置警戒线和标识。

2.烘干系统地沟卸粮时，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严禁作业人员擅自进入粮堆。作业人员处理板结的粮堆时，应做好监护，防止人员跌落进粮口被粮食掩埋。夜间作业时，作业人员工装上应设置反光警示标识。

3.工作塔卸粮坑（液压翻板卸粮、汽车自卸）卸粮时，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卸粮作业区域。

4.牵引火车时，严禁人员进入专用线卸粮坑作业区域。

5.所有进粮口必须安装合格的钢格栅，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七、粮仓平整粮面作业

1.平整粮面前，粮库带班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交底，并提出平整粮面作业的具体要求。

2.平整粮面前，作业人员应先开启仓房排风扇或窗户。

3.平整粮面时，应安排不少于2人同时作业，并在仓门或进人口安排专人监护。作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必须从粮堆顶部自上而下摊平粮食，严禁站在粮堆低凹处从上往下摊平粮食。

4.平房仓平整粮面时，应在粮食入仓达到预定数量后平仓。粮面高差较大时，作业人员应防止跌落粮堆被粮食掩埋。

5.浅圆仓和立筒仓平整粮面时，作业人员必须在粮食入仓结束后入仓平整粮面。粮面高差2米以上时，作业人员进仓应系好安全带（绳）或采取其它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人员跌落粮堆被粮食掩埋。

# 八、粮仓出粮口排堵作业

1.出仓过程中，出粮口堵塞或出粮不畅时，应执行出粮口排堵作业应急预案，严禁擅自入仓排堵。特殊情况时，作业人员应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同粮库带班领导、安全员与作业人员共同分析出粮口堵塞原因，制订安全排堵措施，并实施排堵。

2.出粮口排堵应优先采用仓外作业排堵方式。作业时，作业人员开大闸门，利用长杆通过出料闸门、扦样孔、排堵孔等扰动粮堆，实施排堵。对于有多个出粮口的粮仓，生产部门应先从未堵塞出粮口出粮，但应防止不对称出粮。

3.对于立筒仓和浅圆仓，应优先利用仓底设计安装的空气炮清堵器排堵。

# 九、粮仓粮食结拱（挂壁）处置作业

1.必须严格执行粮食结拱（挂壁）处置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行粮食结拱（挂壁）处置作业。仓储部门负责制订粮食结拱（挂壁）处置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仓储部门负责人审核，企业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2.粮食出仓前，仓储部门应先检查粮面是否结顶，如有，应进行处理，尤其是对粮面与仓壁结合处进行松动处理。

3.粮食出仓过程中，发现仓内粮食结拱（挂壁）时，作业人员应先报告出仓作业现场负责人，严禁擅自入仓处置。

4.对于粮食有结块现象的立筒仓或浅圆仓，严禁一出到底。作业人员应在粮面每下降1米左右时，先关闭出仓闸门，后进入仓内检修平台观察粮面，如发现明显挂壁或结块露出粮面，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入仓清理露出粮面的结块或壁挂，防止结块粮形成高耸柱状，或挂在仓壁高处，甚至形成大规模结拱。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全部出仓后，再开启闸门出粮。

5.平房仓壁挂时，作业人员利用长杆或高空作业车处置；立筒仓挂壁时，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仓顶吊篮入仓利用长杆等措施处置；浅圆仓挂壁位置较低时，使用装载机处置，较高时，通过高空作业车处置。严禁作业人员位于挂壁下方作业，以防挂壁坍塌砸伤或掩埋作业人员。

6.立筒仓结拱时，应通过向立筒仓入粮，或作业人员通过仓顶吊篮入仓利用长杆等措施进行处置，还可通过向烘前立筒仓吹热风进行处置；浅圆仓结拱时，应通过向浅圆仓入粮，或开启浅圆仓挡粮门等方式进行处置。严禁作业人员站立粮面进行处置。

7.处置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撤出仓外，移出全部工具和设备。

# 十、平房仓挡粮板拆卸作业

1.平房仓粮食出仓过程中，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入仓拆卸挡粮板。仓储部门应研究和制订挡粮板拆卸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

2.拆卸挡粮板时，应优先采用仓外作业方式。在仓外拆卸挡粮板时，作业人员应将安全带有效系在系留装置上，通过移动升降机或扶梯拆卸挡粮板。拆卸挡粮板作业人员应不少于2人。

3.出仓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先关闭挡粮板上出粮口闸门，在粮面稳定的前提下，逐一拆除粮堆以上的挡粮板，严禁拆除粮堆以下的挡粮板。作业人员出仓并带出全部工器具后，方可开启闸门继续出粮。

4.作业过程中，如发现粮面流动，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至安全地点。

5.粮食出仓作业过程中，如出现粮堆埋人，作业人员应须立即关闭出粮闸门并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通过抛救生绳、扒粮等方式紧急救人。

第二章 粮食简易仓囤作业

# 十一、钢结构散装平房仓作业

1.钢结构散粮平房仓是指仓房维护结构、挡粮装置、屋盖为钢结构的散装粮食房式仓。

2.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施工。

3.必须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装粮压仓试验，严禁超设计装粮线装粮。

4.钢结构散装平房仓熏蒸时，应在四周覆盖帐幕，并在帐幕上加盖防风网罩或防风固定绳。覆盖前，要对帐幕进行检查，发现孔洞及时修补。散气时，熏蒸人员应戴空气呼吸器，先揭开帐幕一边，0.5小时后揭起其它帐幕，1小时后卸下帐幕，通风散气24小时。不能在钢结构散装平房仓四周覆盖帐幕时，禁止熏蒸作业，应采取倒仓等其他作业方式进行处置。

5.严禁把钢罩棚当散装平房仓装粮，严禁把钢罩棚违规改造成散装平房仓，以防仓房倒塌造成事故。

6.严禁机动车辆和机械输送设备剐蹭、碰撞钢结构散装平房仓，以防仓房倒塌造成事故。

# 十二、钢罩棚围包散储作业

1.仓储部门应先制订钢罩棚围包散储作业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

2.仓储部门须选用合格的标准麻袋堆码围包墙，每袋装粮三分之二。严禁使用塑料编织袋。

3.围包散储装粮高度不应高于5米。

4.堆粮高度3.5米以下应采用三横一竖、每层错位堆码麻袋墙；3.5米以上可采用两横一竖，并确保麻袋墙堆码整齐；转角处麻袋墙，码放必须层层错位咬死，严防胀开。麻袋袋口应朝内堆叠。严禁使用塑料布等易滑资材铺垫在麻袋墙底层。

5.移动钢制爬梯（带扶手）应安全可靠。采用麻袋码放的爬梯，应确保牢固可靠。

6.钢罩棚熏蒸时，应在粮堆四周覆盖帐幕，并在帐幕上加盖防风网罩或防风固定绳。覆盖前，要对帐幕进行检查，发现孔洞及时修补。散气时，熏蒸人员应戴空气呼吸器，先揭开帐幕一边，0.5小时后揭起其它帐幕，1小时后卸下帐幕，通风散气24小时。

7.仓储部门应定期检查粮堆周围，发现胀垛、坍塌、漏粮等情况，应及时处置。

8.拆粮堆时，作业人员应先从粮堆顶部拆麻袋墙，严禁人员进入粮面。拆包与出粮同步，严禁出完粮食再拆麻袋。

9.严禁围包散储粮堆周边从事影响粮堆安全的施工作业。

# 十三、千吨囤作业

1.千吨囤地面应平整，基础应满足装粮后承载力要求，千吨囤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设计和建造，严防千吨囤坍塌。每组千吨囤不应超过5000吨，组间距应大于25米。

2.千吨囤应安装有效的避雷装置。

3.粮食入囤前，仓储部门应对粮囤的内外结构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各焊接口、入粮口及安全爬梯是否焊接牢固，检查囤身是否倾斜，防潮防雨性能是否完好等，确认安全后方可入粮。进粮作业应从千吨囤中心入粮，严防偏心装粮。

4.出粮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用对称出粮口同时出粮，严禁偏心出粮，以防千吨囤偏载造成倒塌。初始出粮50-60吨后，应换另外一组对称出粮口出粮，避免囤身出现倾斜倒塌。后续出粮作业时，应及时根据囤内粮食情况调整出粮口。出粮后，作业人员在囤内清理资材时，应系安全绳，且不少于2人。

5.千吨囤熏蒸时，应在千吨囤周围覆盖帐幕，并在帐幕上加盖防风网罩或防风固定绳。覆盖前，要对帐幕进行检查，发现孔洞及时修补。散气时，熏蒸人员戴好空气呼吸器，先揭开帐幕一边，0.5小时后揭起其它帐幕，1小时后卸下帐幕，通风散气24小时。

6.仓储部门应定期检查千吨囤，出现胀囤、倾斜等现象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实施倒囤或重新制装囤，严防千吨囤坍塌。

7.千吨囤出粮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风将千吨囤吹倾斜或倒伏。

第三章 粮食熏蒸和气调作业

# 十四、药剂管理

1.粮库应严格执行化学药剂“五双”管理，即双人、双账、双锁、双收、双发。

2.药品库应安装防爆排气扇和防爆灯具。人员进入前应先开启排气扇，佩戴安全防护器具，并用便携式报警仪检测有害气体浓度。

3.购买药剂应报备。粮库应将购买药剂情况报上级单位。购买药剂数量应合适，避免数量过大而长期储存，要严把药剂质量关。

4.药剂入库时，管理人员（双人）应填写《药剂入库单》，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入库，并做好药品入库台账。

5.药剂应存放在高于地面0.2米以上的空间。不同种类的药剂应分别存放。液体和固体药剂应隔离存放。

6.领取药剂时，领用人员应不少于2人，必须填写《药剂领用单》，经管理人员（双人）、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报粮库负责人审批。管理人员（双人）应同时填写《药剂出库单》，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粮库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出库，并做好药剂出库台账。

# 十五、熏蒸作业

1.必须严格执行熏蒸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熏蒸作业。仓储部门负责制订熏蒸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仓储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2.粮仓气密性应满足熏蒸要求，必须加强对门、窗、洞孔的密闭，严防毒气外漏。仓房达不到气密性要求时，仓储部门应采取辅助措施，增加仓房的气密性。

3.进仓熏蒸前，安全员应清点人数，做好记录；作业人员应仔细检查所用空气呼吸器是否安全有效。熏蒸施药结束出仓时，安全员负责清点人数，查明进仓人员已全部出仓后，方可封门。

4.熏蒸作业时，仓储部门应安排不少于2人的上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开启磷化铝瓶盖时，作业人员应位于上风向。熏蒸作业应安排2名以上专职监督警戒人员。磷化氢熏蒸前后，作业人员禁止吃牛奶、鸡蛋和其他油脂食品。严禁酒后熏蒸作业。

5.熏蒸过程中，在有毒气体环境下作业的时间，每次不得超过30 分钟，每人每天熏蒸不得超过2次。作业人员在熏蒸过程中感觉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作业。

6.熏蒸作业应在距离熏蒸仓房20 米设置熏蒸警戒线和标识，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施药后24小时内，仓储部门应安排专人值班，检查有无毒气外漏、冒烟、燃爆等异常现象。应备有完好的防护器具、消防器材和报警联络设备等。

7.熏蒸通风散气完毕后，作业人员必须监测仓房中的磷化氢和氧气浓度，磷化氢浓度小于0.2毫升/立方米和氧气浓度不小于19.5%时，方可进入。否则，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8.禁止在夜间、大风、大雨的天气进行熏蒸和散气。

9.在分药、投药、熏蒸、散气和药渣处理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清理药渣不少于3人，药渣应按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0.空气呼吸器的储气瓶应按国家规定进行检定。

# 十六、气调作业

1.必须严格执行气调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气调作业。仓储部门负责制订气调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仓储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2.作业人员进入气调仓检查粮情或进行膜上作业，必须不少于2人，1人负责监督警戒。严禁单人、酒后、身体状况不佳者进入气调仓。外来施工作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气调仓内膜上作业时，必须有粮库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方可入仓作业。

3.作业人员进入粮堆气囊内取样化验或检查粮情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确认呼吸器能够正常使用，并能正确、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空气储气罐的压力必须充至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压力值，并保证有3人及以上方能进仓作业。操作人员身体感觉不适或听到报警声应立即出仓。

4.仓储部门应安排专人管理并维护空气呼吸器和专用空气压缩充气泵等设施，并有详细记录。

5.作业人员应在气调仓外悬挂警示牌。严禁擅自操作气调系统的阀门。

第四章 粮库防火防爆管理

# 十七、火灾预防及处置

1.粮库必须严格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粮库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粮库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3.粮库必须制定粮食消防应急预案，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4.粮库负责人必须应每月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粮库必须配置专职或兼职的消防员，负责定期检测、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负责检查并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6.粮库必须加强火灾隐患防范。严禁烟火，严禁在库区禁烟区吸烟。严禁堆放易燃、可燃材料，及时清理堆场内的杂草、垃圾；及时排查并处置粮库周边环境火灾隐患。

7.发生火情时，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粮库带班负责人，并立即灭火，灭火人员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粮食着火用水灭火。磷化铝着火，应用干粉、干燥砂土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泡沫和酸式灭火剂灭火。烘干塔着火时，应立即关停风机，同时加快入潮粮和排粮速度，防止加大火情。电气着火，应先切断电源，后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电气焊作业时周边着火，应先切断电源，移走氧气瓶、乙炔瓶。交直流电焊机冒烟和着火时，应首先断开电源，用二氧化碳灭火。乙炔钢瓶发生火灾应先关闭阀门，用干粉灭火器和带喷嘴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8.发生火灾时，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粮库带班领导，同时拨打119电话，报告单位名称、地址、火灾情况、着火物资、联系电话等，并派人在路口接应消防车。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现场作业人员应开展自救，无法自救时，应立即疏散人员。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拨打120电话。

9.火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粮库负责人应按规定上报。

# 十八、粉尘爆炸预防及处置

1.粮库必须按规范、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2.生产作业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灰尘清扫制度，避免产生二次扬尘，确保场地无积尘、扬尘。作业结束后，应检查通风除尘及灰尘清扫设施，确保运行正常、性能良好。

3.作业时，生产作业部门应采取降尘措施控制粉尘浓度。

4.粮库应保证仓房及设备泄爆装置安全有效。严禁拆除通风除尘、防爆、卸爆、接地等安全设施。

5.生产作业部门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和防爆装置，确保设备和装置完好。

6.进入粉尘防爆区，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的工服，严禁穿戴化纤、丝绸衣物和带铁钉的鞋，防止产生火花。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8.筒仓输送系统检修时，应采取措施隔断与明火作业相连的管道、孔洞。

9.筒仓清仓作业时，必须使用防尘防爆照明灯具。清仓作业机动车辆必须装配火星熄灭器（阻火器），装载机铲斗接触地面的部位必须安装防止摩擦起火的非金属材料，装载机车尾应安装防撞橡胶材料，防止产生火花。

10.发生粉尘爆炸时，现场作业负责人应立即疏散所有人员至空旷安全地点，避免二次粉尘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然后报告粮库带班领导。粉尘爆炸如造成火灾，应立即拨打119电话。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拨打120电话。

11.粉尘爆炸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粮库负责人应按规定上报。

第五章 粮库租仓储粮和外来作业人员管理

# 十九、租仓储粮安全生产管理

1.租仓储粮是指粮库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粮食，应做到“自收、自储、自管”。

2.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应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器材等。

3.承租企业必须安排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保管员、监管员、安全员等）对租赁库点库存粮食和仓储设施进行管理，对租仓储粮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4.租赁库点所处位置应符合防火、防汛、防污染等安全要求，不得位于低洼易涝、行洪区，库区及周边1000米内无易燃、易爆、毒害危险品和污染源。库区封闭，院内布设监控设施，实现监控全覆盖且功能正常。仓储设施设备和附属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消防、用电、排水及建设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在租赁库点全面贯彻落实。

6.租赁库点承租企业负责人对租赁库点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承租企业派驻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应履行安全生产的职责。租赁库点向承租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设施及其经费的，承租企业应予以保障，因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承租企业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租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每两周、企业分管负责人每月、企业负责人每季度应对租赁库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应追究租赁库点负责人及安全员的责任。

7.承租企业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租赁库点应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承租企业及其租赁库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的，应立即责成承租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承租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十、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

1.外来作业人员是指粮库以合同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人员或劳务人员从事无须聘请监理单位、规模较小的仓房维修、设备检修、装卸运输、临时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2.必须严格执行外来作业人员审批制度，严禁外来作业人员擅自作业。粮库负责人必须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外来作业人员管理，生产作业部门或外来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外来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生产作业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3.外来施工作业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或作业许可证，应为所有参与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外来施工单位是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粮库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外包作业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劳务人员应提交身体健康合格证，粮库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外来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

4.粮库生产部门负责人施工前须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督促和配合施工单位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和考核，外来作业人员应在技术交底或安全生产作业承诺书上签字。培训内容应包括粮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许可制度、施工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及应急措施，事故案例分析等。外来施工单位应做好作业人员的内部安全培训，粮库相关部门应检查其培训记录和台账。

5.粮库生产部门负责人应对外来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进行作业前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资质和业绩是否符合要求，安全协议是否签订，职业健康安全要求是否充分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培训是否合格，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安全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等。审查合格后，办理外来施工作业许可。

6.粮库生产部门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外来施工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召开安全例会，掌握安全情况并留存会议记录。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时，立即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作业。对重大隐患，应抄送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外来施工单位应立即报告粮库。

7.验收前，作业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粮库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验收；验收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形成记录，并落实整改。

8.粮库有关部门应建立外来施工作业单位和劳务人员安全管理档案。

第六章 粮库其他专项作业

# 二十一、动火作业

1.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动火作业。实施部门根据分级情况负责制定动火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2.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检查作业场所，保证无易燃、易爆物品。

3.气焊割作业，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应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作业点距离应不小于10米。

4.在有可燃物的内部空间进行动火作业，作业人员必须采取防火隔绝措施，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

5.作业结束，作业人员应切断电源，并清理现场，留场观察15分钟以上，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1小时后，作业人员再到现场检查，并交代下一班人员加强巡查。

# 二十二、设备移动作业

1.设备移动前，作业部门应明确采用车辆牵引还是人工推移，落实移动路线，避开高压线、建构筑物，将设备重心和高度降至最低点，检查移动轮，收好电缆线，收起支撑脚。

2.设备移动中，作业部门必须设专人统一指挥，密切关注设备移动、人员状况和周围环境；严禁设备前方、下方有人；严禁把设备当梯子进行登高作业；严禁人员站立或坐在设备上，严禁以人的重量平衡机械；设备上下坡时，必须采用拖车方式，严防设备失控。

3.设备移动中，作业人员应保持方向，调头或横向移动应确保周围无电线或其他设施，避免碰刮。

4.设备移动路线中有高压电线时，必须确保设备高度低于高压电线的安全距离，否则应拆卸设备或改变移动路线。

5.设备停放时，作业人员必须放下支撑脚或固定制动装置，防止设备移动、倾倒。

6.严禁移动正在运转的机械设备。

# 二十三、设备检修作业

1.粮库设备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设备检修保养计划，实行报批备案管理。设备主管部门制定年度设备检修保养计划，报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核，粮库负责人批准，并备案留存。

2.必须严格执行设备检修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设备检修作业。实施部门根据分级情况负责编制设备检修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3.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产品说明书检修，严禁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严禁设备带电检修作业。

4.实施部门应设置检修警示标识，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检修现场。

5.筒仓输送系统检修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隔断与明火作业相连的管道、孔洞。

6.作业结束，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清点检查，严防将维修工具、零部件、废弃物遗留在设备内或检修现场。

7.作业人员应确保设备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牢固、完好。

8.作业人员应确保电气设备接地装置、漏电保护装置、过电流保护装置完好；电气设备接头、插座等不许出现裸露和松动。

9.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采取防雨措施。

10.对设备支撑部件进行维修时，作业人员应提前采取防垮塌支撑等措施。

# 二十四、临时用电作业

1.临时用电是指粮库为设备安装、检修和移动式设备生产作业使用不大于380V的低压电力系统，使用期不超过7天的用电作业，不包括工程施工临时用电。

2.必须严格执行临时用电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临时用电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必须由持证的电工负责编制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3.实施部门应在现场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和标识，开关箱必须具有漏电、过载、短路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使用前应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试跳不正常的严禁继续使用。

4.铺设临时用电线路，在验收合格前严禁送电；临时用电执行挂牌、上锁和摘牌、解锁；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严禁“一闸多控”。

5.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检查临时用电审批相关手续。应对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检查，严禁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进行作业。电焊工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应对作业用到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识、工具、仪表、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6.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以及作业中可能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

7.送电操作顺序：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要求上一级过载保护电流应大于下一级。

8.停电操作顺序：开关箱→分配电箱→总配电箱，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除外。

9.配电箱、开关箱检修作业时，必须将前一级电源隔离开关断电，上锁并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标识牌，钥匙由断电的电气人员保管，严禁带电作业。

10.临时照明应满足所在区域安全作业照度、防爆等级、防尘、防水、防震等要求。

11.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发现临时用电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作业，撤离现场，并按现场处置方案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处置。

12.作业后，作业人员应清理打扫现场，现场负责人确认无隐患后，作业人员、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业人员撤离作业场所。

# 二十五、高处作业

1.必须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高处作业。实施部门根据分级情况负责编制高处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2.雨雪天、风力超过5级的天气、或大雾天气，禁止室外高处作业，严禁夜间高处作业。

3.实施部门应安排身体条件符合要求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必须配备专职监护人。

4.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绳）作业，应穿软底防滑劳保鞋，严禁穿硬底、带钉易滑的鞋。

5.高处作业使用的扶梯、升降平台和临时架设的作业平台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把设备当扶梯进行高处作业。

6.实施部门应在高处作业下方设置隔离警示标识，严禁人员从下方穿行。

7.高处作业时，安全绳应系牢在固定的设施上，严禁作业人员向下抛扔物体。

8.高处作业完毕，作业人员应清空物品，严禁物品留放在高处。

# 二十六、有限空间作业

1.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气含量不足的空间。粮食仓储企业有限空间包括钢筋砼立筒仓、钢筋砼浅圆仓、钢板筒仓、外形类似筒仓的简易仓囤、地下仓库、卸粮坑、地下通廊、烘干塔、装粮后的平房仓或装粮后外形类似平房仓的简易仓等。

2.必须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实施部门根据分级情况负责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3.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先打开人孔、料孔等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通风。检测有限空间氧气和有害气体浓度，氧气浓度不应小于19.5%，磷化氢气体浓度不应高于0.2毫升/立方米。氧气浓度小于19.5%，磷化氢气体浓度高于0.2 毫升/立方米时，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当检测不合格时严禁强行进入作业。严禁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开展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缺氧或有毒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有易燃易爆物质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时，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防护品。

6.进入有限空间前，监护人应与作业人员一起检查安全措施，记录进入人员人数、姓名和工器具，统一联系方式。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不得脱岗。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监护人员应立即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 二十七、吊装作业

1.吊装作业是指粮库在生产和检修过程中，利用起重机、装卸机、升降机、电动葫芦、手拉葫芦等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至预期位置的作业，不包括工程施工吊装作业。

2.必须执行吊装作业分级审批制度，严禁擅自开展吊装作业。实施部门根据分级情况负责编制吊装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必须有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粮库分管负责人和粮库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批，安全员负责监督实施。

3.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以及作业中可能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

4.实施部门应在现场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和标识，明确现场负责人、指挥人员、司机、司索人员、监护人和安全监督员及其职责，指挥人员、起重司机、司索人员应具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吊装作业上岗证书，起重设备装拆由相应单位的有资质专业人员操作。

5.现场负责人应检查吊装作业许可相关内容，对作业人员的资格和身体状况进行检查，严禁身体不适或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作业；检查作业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识、工具、仪表、电气设备等。

6.作业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没有现场指挥的命令，除危及生命外，任何人不得擅离岗位，应听从指挥，按应急程序处置。吊装设备下严禁站人。

7.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清理打扫现场，现场负责人确认无隐患后，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业人员撤离作业场所。

8.室外吊装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以及5级以上大风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并立即停止吊装作业。

第七章 职责及处罚

# 二十八、粮库主要负责人

（一）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明确的粮库[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baike.baidu.com/view/883439.htm" \t "_blank)。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粮库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粮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粮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素质。

4.按标准配齐、按期限更换安全生产设施和装备，保证粮库安全生产各项资金投入。

5.开展粮库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保证各项装备设施的完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粮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http://baike.baidu.com/view/993144.htm" \t "_blank)，每年开展两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处罚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结果，粮库主要负责人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撤职、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除追究刑事责任外，发生一般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二十九、粮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一）主要职责

1.参与拟订粮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

2.承担粮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的具体工作，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粮库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负责检查粮库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并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粮库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结果，粮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 三十、作业人员

（一）主要职责

1.严格遵守粮库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守则和操作规程作业，自觉接受监督、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粮库负责人报告。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发现粮库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批评建议，对于拒不接受的应直接向上级或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结果，企业作业人员将受到批评教育、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